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 總說明

查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係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重新定義加班及加班補償方式，行政院並據以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規範各機關加班費支給事項。為落實前開辦法之規定，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八點，並溯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 加班之定義。(第三點)
- 四、 加班費申請程序。(第四點)
- 五、 加班費支給基準及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第五點)
- 六、 加班費支給管制規定。(第六點)
- 七、 各機關應嚴加查核加班費支給。(第七點)
- 八、 借調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支給機關。(第八點)